

企业常用法律 手册

吴存义 高玉田
陈兆志 王世凯

主编

中共四平市委党校

企业常用法律手册

吴存义 高玉田
陈兆志 王世凯 主编

中共四平市委党校

企业常用法律手册

吴存义 高玉田 陈兆志 王世凯 主编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9.75印张 444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吉林省梨树县十家堡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9007号

主 编 吴存义 高玉田

陈兆志 王世凯

副主编 王景美 孙 剑

李凯南 刘雪松

孙贵林 董志坚

参编者

吴存义 高玉田 陈兆志

王世凯 王景美 孙 剑

李凯南 刘雪松 孙贵林

董志坚 田 晨 沈一波

韩振凯 盛洪昌 伊玉英

张 志 程秀兰 任丽娟

赵有田 夏继盛 刘永章

目 录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一、企业法的概念	(1)
二、企业法的作用	(6)
三、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10)
四、企业应全面贯彻执行企业法	(11)

附录：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 责任制暂行条例	(29)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	(41)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50)

经 济 合 同 法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58)
二、经济合同法的作用	(59)
三、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内容	(66)
四、企业应遵守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	(66)

附录：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06)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17)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34)

企 业 破 产 法

一、企业破产法的概念.....	(144)
二、企业破产法的作用.....	(146)
三、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内容.....	(148)
四、企业应贯彻执行破产法.....	(161)

附录：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63)
-----------------------	-------

税 法

一、税法的概念.....	(172)
二、税法的作用.....	(173)
三、税收法的基本内容.....	(174)
四、企业应依法纳税.....	(176)

附录：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00)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204)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210)

会 计 法

一、会计法的概念.....	(214)
---------------	-------

二、会计法的作用·····	(216)
三、会计法的基本内容·····	(217)
四、企业应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 方面的法律规定·····	(226)

附录：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30)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236)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242)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255)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 管理暂行规定·····	(265)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 限价暂行管理办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272)
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	(282)

计 量 法

一、计量法的概念·····	(289)
二、计量法的作用·····	(290)
三、计量法的基本内容·····	(293)
四、企业应贯彻执行计量法律规定·····	(295)

附录：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08)

标 准 化 法

- 一、标准化法的概念…………… (321)
- 二、标准化法的作用…………… (324)
- 三、标准化法的基本内容…………… (326)
- 四、企业应遵守标准化法…………… (338)

附录：有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41)

专 利 法

- 一、专利法的概念…………… (347)
- 二、专利法的作用…………… (350)
- 三、专利法的基本内容…………… (353)
- 四、企业应重视专利工作…………… (363)

附录：有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79)

商 标 法

- 一、商标法的概念…………… (401)
- 二、商标法的作用…………… (403)
- 三、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405)
- 四、企业要重视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406)

附录：有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18)
- 广告管理条例…………… (429)

环 境 保 护 法

- 一、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434)
- 二、环境保护法的作用…………… (435)
- 三、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内容…………… (440)
- 四、企业应当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 (448)

附录：有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4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66)

劳 动 法

- 一、劳动法的概念…………… (476)
- 二、劳动法的作用…………… (480)
- 三、劳动法的基本内容…………… (483)
- 四、企业应遵守劳动法规…………… (491)

附录：有关法律法规

-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495)
-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502)
-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504)
-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506)
-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510)
-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516)
- 矿山安全条例…………… (520)
-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
工作的几项规定…………… (536)
-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541)

诉 讼 法 律 常 识

一、诉讼法的概念.....	(546)
二、诉讼中常遇到的问题.....	(552)
附录：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04)
后 记.....	(61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一、企业法的概念

(一) 企业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部法律的产生都需要有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作为它的调整对象。如果没有相应的调整对象，法律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因此，要全面了解和掌握一部法律，只有先从分析它的调整对象入手，才能从整体上把握住这部法律的全貌，得出完整的概念。总览企业法的规定，可以概括出这部法律调整的对象有以下二个方面的社会关系。

1. 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

现代社会中任何从事商品生产的企业都离不开经济管理。所谓经济管理就是企业为了实现占用尽可能少的资金、设备、原材料，以最小的劳动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的目的，而对企业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个环节所进行的预测、规划、组织、指挥和监督的活动。它包括企业的计划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供销管理、物资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劳动管理等等。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就是企业在从事这些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企业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同级组织之间以及各级组织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展开，我国全民工业企业已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经营单位。过去那种与市

场隔绝，企业管理范围只局限于内部生产领域，以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指标的单纯生产型管理体制已经得到彻底改变。现在的企业不仅要管生产，充分利用企业内部的各种资源、创造良好的内部生产条件，而且还要管经营，把企业的内部条件与外部市场结合起来，适应外部环境的发展和变化，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注意提高社会效益。另外，在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上，过去那种集体负责、相互制肘的体制也已不适应现代企业分工细密、连续性强、技术要求严格、协作关系复杂的要求，取而代之的是具有统一、有力、高效特点的厂长负责制。以上情况说明，我国全民工业企业内部经济管理的方式、内容和范围比改革前有了很大的变化。由此也导致了企业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企业法在总则和企业的权利义务、厂长、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章中，都涉及到了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例如，企业管理委员会对厂长的协助关系；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与接受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监督，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所形成的关系；企业在保证职工参加民主管理，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休息休假、领取劳动报酬等项权利过程中与职工之间形成的关系；以及厂长、企业党组织、企业工会、企业共青团组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相互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些规定将企业内部经济管理关系的主要内容都置于企业法的调整范围之内，使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实现了有法可依。

2. 企业与外部的关系

企业与外部的关系，包括企业与国家和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二个方面的社会关系。

(1) 企业与国家的关系。在我国，如何确定企业与国

家的关系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在建国后的30年中，由于参照苏联的管理模式和受“左”倾错误的影响，盲目求纯，以为社会主义所有制越大越公越好。由此而形成了过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和僵化的经济体制。虽然早在1961年中共中央发布的《工业七十条》中已明确规定全民工业企业是“经济组织”，但是并没有得到兑现，政府及其主管部门仍把企业视为一级行政组织或行政机关的附属物，管得太多、太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第一步就是依据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解决企业与国家的关系，把经营权交给企业，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法将这些行之有效的改革成果用法的形式确定下来。

从企业法规定的内容上看，企业法调整的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指企业在确立法人地位过程中，以及在占有、使用、依法处分所掌握的国家财产，并利用这些财产获得经济利益过程中，与代表国家的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之间所形成的关系。这种关系涉及到企业取得、变更或终止法人资格时，与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形成的关系；政府或其主管部门按国务院统一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并为企业提供完成计划所需的计划供应物资，与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过程中所形成的关系；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政府或其主管部门通过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企业实行管理、监督过程中形成的关系；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在任免厂级领导干部，为企业提供咨询、信息、服务，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矛盾，保护企业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不受侵犯时与企业形成的关系。企业法通过对这些关系的调整，为正确处理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

(2) 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说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已随着国家与企业间、企业与企业间的经济合同关系的出现而逐步缩小。市场的作用范围已覆盖到了全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角落。作为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的全民工业企业已通过市场与外界发生了广泛的经济往来。这些经济往来中形成的众多的经济关系都需要运用法律手段加以调整。

但是，由于这些关系涉及到不同的领域，不可能全部都由企业法来调整。企业法所调整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即从企业本身生产经营管理的权利义务角度规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的经济往来关系。诸如，企业外部的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时，企业与这些单位的关系；企业在履行经济合同时与对方单位的关系；企业为保证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时与用户或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企业在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参股或发行债券时发生的关系等。除此以外的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平等、自愿、有偿原则在等价交换过程中形成的关系，则由民法通则等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如企业与其代理机关或代理人的关系；因企业财产被抵押、留置时企业与对方的关系；企业在签订经济合同时与对方的关系；企业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受到其他单位非法侵犯时所发生的关系等等。因此，企业法所调整的企业外部关系，只是企业与外部经济往来关系中的一部分。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调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与

外部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企业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是指一部法律对哪些法律关系的主体发生法律效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适用范围主要是全民所有制的工业企业，即从事采掘自然物质资源和对各种工业原料及农产品原料进行加工的国营企业。如采矿、采油、钢铁、机械制造、电子、纺织等国营企业。在这些企业中包括国家投资兴办的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联营的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兴办的企业，以及财产归全民所有的其他企业。此外，企业法第六十五条还规定，企业法的原则也适用于全民所有制的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企业。

交通运输企业是指独立从事货物和旅客运送业务的企业。包括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内河运输、海上运输、航空运输等企业。

邮电企业是传递信息，办理通讯业务的企业。包括邮政企业、电信企业等。

地质勘探企业是从事矿产、水文地质调查、测绘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企业，包括地质勘探企业、勘测设计企业等。

建筑安装企业是从事建造房屋和构筑物、安装机器设备的企业。包括建筑工程企业、设备安装企业等。

商业企业是从事经营商品流通业务、饮食服务的企业。包括商店、商场、收购采购站、宾馆、饭店等企业。

外贸企业是从事同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商品交流活动的企业。包括各类产品的进出口公司等。

物资企业是从事组织生产资料流通的企业。包括各级物资专业（综合）公司、供应站、储运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等企业。

农林企业是从事控制、培育动植物，以取得农产品和林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农场、林场等企业。

水利企业是从事水的开发、利用、管理保护、兴利除弊工程的企业。包括水力发电企业、城市给水排水企业、海岸工程企业等。

企业法对这些非工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适用，只限于企业法的原则。就是说这些企业在法律地位、根本任务、根本制度等方面必须符合企业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规定，而在具体的权利与义务上，可以由国务院根据各部门、各行业的特点，制定企业法实施条例。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有不同于内地的民族特点，企业法允许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企业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结合当地的特点，制定实施办法，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采取这种办法，既体现出工业企业的特殊性，保证了企业法的严肃统一；又兼顾到各行业各部门各地区的共性，使企业法更充分地发挥作用，是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的立法原则的生动体现。

二、企业法的作用

（一）企业法的地位

一部法律的法律地位是指这部法律在国家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位置。法律地位的确定是由法律规定的内容、调整的对象、通过颁布的机关等因素决定的。那么，企业法在我

国法律体系中处在怎样的位置呢？

首先，从企业法规定的内容上看，它既涉及到国家对宏观经济的管理，如设立企业的条件、国家计划的下达和完成、税收的实现、物价和外汇的管理等等；又涉及到企业内部的微观管理，如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确定，企业的生产经营，质量、财务、设备的管理，等等。可以说，企业法的内容几乎涉及到了国家经济活动的各个基本领域。其次，从全民工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来看，全民工业企业的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70%以上，上缴国家的税利已成为我国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之一，同时这些企业还为我国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着所需的原材料、现代化的劳动手段和先进的技术，成为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这些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是否具有强大的活力，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发展的全局，关系到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第三，从企业法的立法过程来看，企业法草案是在向全国公开公布，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多次修改后颁布实施的。这就使企业法成为我国为数不多的经过公开征求意见，进行公开讨论的法律之一。最后，从立法的机构来看，企业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讨论审议，最后由我国的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施行的。

以上的事实足以说明，企业法是我国的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律，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有人把它形象地比喻为全民工业企业的“小宪法”，这一比喻不能说没有一定的道理。

（二）企业法的作用